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河幕墙业务重组及资质平移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河集团”、“公司”）系由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河幕墙”）更名而来，现江河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多元化的集团控股企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规范公司业务架构，进一步提升“江河幕墙”的品牌影响力，更好、更快、更专注的为客户服务，公司决定对江河集团的幕墙业务进行重组。具体方案为：按照属地化经营原则将江河集团的相关幕墙业务重组分立并分别注入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江河幕墙”）、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江河幕墙”）、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将公司建筑幕墙设计和施工等资质平移给北京江河幕墙。重组完成后，北京江河幕墙将成为公司幕墙业务的母公司，并与上海江河幕墙、广州江河幕墙按照属地化经营原则协同开展业务。

上述相关内容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并组织实施。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临 2016-015 号公告和 4 月 19 日披露的临 2016-024 号公告。

目前，上述重组分立事项已经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公司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专业承包壹级等相关资质已分立给北京江河幕墙。而更早之前上海江河幕墙、广州江河幕墙亦分别以分立等方式先后获得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设计专项甲级等相关资质。至此，公司的幕墙业务重组分立已全部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的重组分立方案，公司幕墙业务重组

分立后，相关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工程业绩分别由北京江河幕墙、上海江河幕墙、广州江河幕墙承继，并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办理交割手续，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一并随业务转移。公司及北京江河幕墙等子公司将一如既往的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